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宗柳)

本人自2025年10月10日起任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宗柳,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调研员;万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智顶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和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九同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厦门大学MPAcc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宁阁月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宁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山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均已出席，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都会主动调查并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了解会议议案情况，或事先沟通交流。在董事会上，我能够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于 10 月 21 日主持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就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对有关会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规性。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10 月 21 日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均发表赞成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的财务状况，并保持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确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报审计机构后，本人时刻关注年度审计进展，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集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主审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审第一次沟通会，就公司年报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时间计划、人员安排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了解、沟通与交流，并明确公司财务、内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年审机构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会计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地执行审计程序，发表公正的审计意见，审计过程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审计进展，要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和沟通交流。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公司总部、育种产业园和呼图壁农牧科技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分别考察了种牛养殖、种牛精液经营和农场租赁经营的情况，还与财务、审计、法务、证券等部门的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等工作，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提出“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文化管心”的理念，要求公

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并结合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要求,围绕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期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合规运作能力。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督导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转让新疆巴尔鲁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在任职期间，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其他事项，上述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均作出独立且明确判断，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人任职期间没有涉及需要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任职、履职的述职报告。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宗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